

巴塞尔公约 术语表



联合国
环境署



©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2017年12月

如用于教育或公益目的，可以以任何形式对本出版物进行全部或部分复制，无需版权持有者，即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特别许可，但须申明出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希望获取一本以本出版物为出处的任何出版并表示感谢。

未经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转售或任何其他商业目的使用本出版物。

免责声明

本手册所含文本未经正式编辑，仅供参考。不得取代《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官方决定文本。如本手册内文件有错误、遗漏、断续、删节、缺陷、内容更改以及与官方决定文本有出入，均应以后者为准。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SBC）、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以及联合国（UN）对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对于使用和参考本出版物的内容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或破坏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出版物内容所使用的指称和表述不隐含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或联合国对地缘政治形势、或任何国家、领土、或城市或区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有关其边界或边境发表任何观点。

目录

序言	5
I. 引言	7
II. 定义	8
废物	8
非废物	11
危险废物	11
危险特性	11
非危险废物	12
处置	12
最终处置	12
回收	13
物料回收或再生利用	15
维修	16
翻新	17
再利用	18
直接再利用	20

序言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于1989年3月22日获得通过并于1992年5月5日生效。截至2017年10月15日，185个国家和欧盟已成为该公约的缔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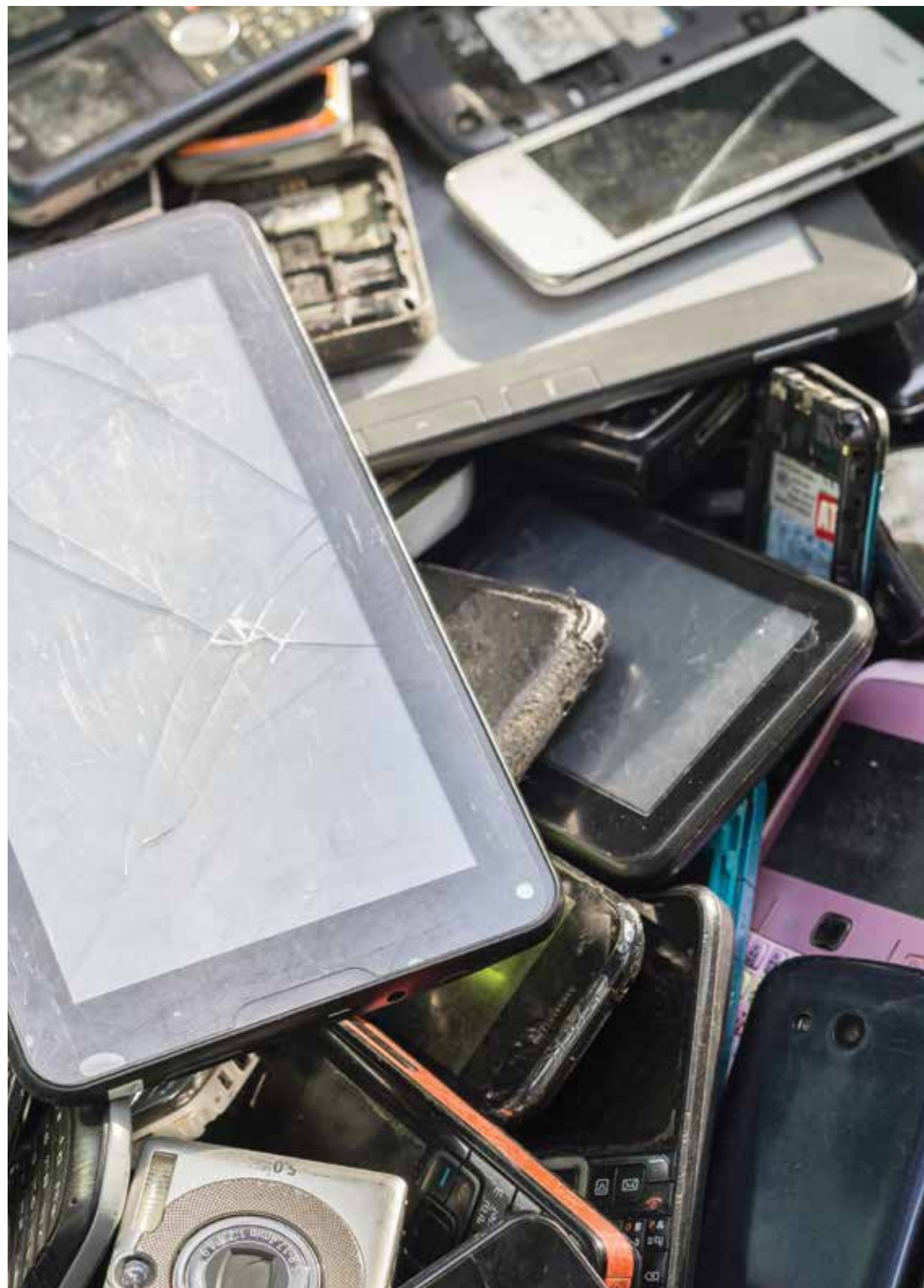
《巴塞尔公约》建立了一个国际认可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控制危险废物以及本公约规定的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机制，目的是要确保实现环境无害化管理。

本术语表由《巴塞尔公约》法律清晰度会间工作组编制完成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LegalClarity/Glossaryofterms/SmallIntersessionalWorkingGroup/tabid/3622/Default.aspx>)。《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13次会议（2017年4月24日—5月5日）根据决定（BC-13/2号）通过本术语表，并特别指出，本术语表具有指导性，对《公约》附件1、3、4和附件9相关内容的审议以及制定国家层面的立法和导则不构成影响。

秘书处对公约法律清晰度工作组全体成员、工作组共同主席Jimena Nieto女士（哥伦比亚）和Simon Parker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为工作组工作慷慨解囊予以财务支持的日本和瑞士表示感谢。

缔约方和其他相关方如向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交意见书，请使用本术语表。

有关《巴塞尔公约》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basel.int>，或与秘书处联系：brs@brsmeas.org



术语表

(2017年5月5日)

1. 引言

1. 本表的编写旨在促进关于印度尼西亚-瑞士国家牵头的提高《巴塞尔公约》成效倡议的后续活动的BC-11/1 和BC-12/1号决定并为OEWG-9/8 和OEWG-10/8号决定提供进一步法律依据。其主要目的是明确特定术语以促进公约履行及公约下技术准则和指导文件的应用。本表也会帮助缔约方鉴定进一步促进履约的机会，包括通过发布技术准则促进履约。本文件作为《巴塞尔公约》的指导文件。本指导文件除反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条款外，不违背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与指导意见。
2. 本术语表与发起BC-12/1号决定下回顾《巴塞尔公约》附件四和附件九相关内容的程序相关。这一程序可能会对本术语表中的定义和解释性说明产生影响。
3. 《巴塞尔公约》适用于危险废物¹及其他废物²的越境转移。因此“废物”一词对于确定公约范围是最为重要的。
4. 在上文提到的主要目的范围内，本表重点是为区别“废物”和“非废物”提供具有更强法律依据的指导。这一区别一直是与使用过的物品（旧物品）和旨在再利用的物品越境转移相关的代表性问题。
5. 本汇编包含术语的定义和进一步解释，还包含对某些术语间如何相互关联的解释。为方便读者，一些解释包含在多个标题下。

1 危险废弃物在《巴塞尔公约》第1条第1款中有定义，详见公约附件八、附件九及公约下的指南<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Publications/TechnicalGuidelines/tabid/2362/Default.aspx>。绝大多数废弃物来源于生产过程。

2 本汇编不涉及“公约”第1条第2款和附件二所述的“其他废弃物”。

II. 定义

废物

(参见《巴塞尔公约》第二条第一款)

处置的或打算予以处置的或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必须加以处置的物质或物品。

解释说明:

(a) 物质或物品从何时起成为废物?

(一) 公约中对“废物”定义给出了三种方式，符合的物质或物品都被认定为废物，其中每一条都需要进行进一步解释：

a. 被处置的物质或物品：

公约附件四列举了处置的作业方式。经过其中任一种作业的物质或物品便是废物。然而一部分作业也对属于非废物的活动进行描述。比如，关于在作业R1中提及的“用作燃料”，废物-如废油，和非废物-如煤，均可被用作水泥窑中的燃料³。这表明，并不总是可以仅仅通过发生了什么来决定某物是否属于废物，各种情况均需纳入考虑范围。

b. 打算予以处置的物质或物品

一、 一物质或物品在其打算予以处置的时间点开始被认定为废物。此举的必要性在于使得废物在实际处置之前受到管控。

二、 处置的意图可从周围环境与事实推断得到，包括合理可预见的行为结果。意图不仅指废物生产者和出口者的主观信念。因此有必要以客观方式考虑实际情况，例如存在处置物质或物品的合同。因此，可从合理预期下会导致处置的行为中推断处置的意图。

3 参见关于对水泥窑中危险废物实行无害环境共处理的技术准则，节选自第 BC-10/8号决定，具体参见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TechnicalGuidelines/tabid/2362/Default.aspx>。

三、 在评价一物质或物品是否打算予以处置时，各类情况都应依据具体现实加以考虑。物质或物品的来源与目的地可能相关。另外，诸如外观、过时⁴、功能不完备、运输过程中的损伤、装载与卸载等因素也可能是相关的。这些因素可能意味着处置物质或物品的意图，进而使其成为废物。

C.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必须加以处置的物质或物品：

这反映了物质或物品在一些国家被定义为“废物”而在其他国家不被定义为“废物”的原则。

(二) 产品是指物质或物品按特定特点或为达到特定特点专门生产或产生的。一件产品如果符合废物的定义也会成为废物。

(三) 在一些国家，生产残留物被认为是废物，因为其并非有意生产。然而在一些其他国家，生产残留物可能被认定为非废物，或者如果其满足特定条件，符合国家法律，并且不属于废物范畴，则被认定为副产品。《巴塞尔公约》执行手册⁵指出，根据国家法律所限定的情景，生产残留物可能在一国被认为是非废物而在另一国则被认为是废物。

(四) 商品如果符合废物的定义可能成为废物。商品是具有经济价值，其本身可形成商业活动的物质或物品。“商品”是一个比“产品”含义更宽泛的术语。一件使用过的商品既有可能是被其第一个使用者使用的，也有可能是被后续所有者使用的。使用过的商品可能不是废物（见上文（一）下的解释）。使用除回收过程外，是指利用商品，不论是第一个还是后续的使用者。

4 过时意味着不再被生产、使用或陈旧(详见 www.oxforddictionaries.com/us/definition/english/obsolete)。

5 第BC-12/7号决定通过的“巴塞尔公约”实施手册载于UNEP/CHW.12/9/Add.4/Rev.1号文件附件，具体参见<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Meetings/COP12/tabid/4248/mctl/ViewDetails/EventModID/8051/EventID/542/xmid/13027/Default.aspx>。

(b) 从何时起废物不再被认定为废物？

在一些回收作业中，在废物何时不再被认定为废物和废物状态终止的问题上存在疑问。《巴塞尔公约》未明确说明何时废物不再被认定为废物。一部分国家在国家法律中对废物制定了严格的标准以终止废物状态，确保充分的使用并且不对产品、材料或物质进行处置作业⁶。

废物不再被认定为废物的可能性包括：

(一) 其已经准备重新被使用：

旧商品在一些国家可能符合废物的定义，比如所有者希望处置旧商品。再利用的商品可提高资源效率。对一件已经成为废物的旧商品，需要充分确定其将得到实际再利用。这可通过旧商品在检查、维护、清洗的过程中表现正常来确定。尽管上述作业未在附件四中列出，国家立法机关可将其视为必要的回收作业以确保废物适合于再利用。

(二) 其已经经历了回收作业并且该作业已完成：

回收作业涉及将废物再处理成产品、材料或物质，尽管这不一定是作业的原始目的。例如废油再提炼，这一过程可产生具有化学价值的高级油，因此它是一个物料回收过程。一旦作业完成，物质或物品将不再是废物。一些物料回收作业在公约附件四中列出。

(三) 其作为回收作业的结果而废物状态终止：

在一些国家，特定回收作业的结果可能是不需要进一步回收作业的产品、材料或物质，以使它们可被使用并且因此不再被认定为废物。例如经历了R8作业的废催化剂。

6 例如，欧盟通过了三项具体规定，确定优先废物流的废物终点标准。到目前为止，已经制定了以下标准：铁、钢和铝废料 (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333/2011)，玻璃碎片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 1179/2012)，和铜废料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 715/2013)。参见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framework/end_of_waste.htm。

(c) 废物的经济价值：

最终面临回收作业的废物可能具有经济价值，因此可作为商业交易的对象。经济价值本身并非区分废物与非废物的适当标准。具有或不具有正向经济价值的物质或物品都可能是废物。如果一物质或物品的经济价值显著低于全新或旧商品，这可能意味着它属于废物。如果一物质或物品没有价值，这可能意味着其所有者希望摆脱它，因此它属于废物。

非废物

不满足“废物”定义的物质或物品。

危险废物

(见《巴塞尔公约》第一条第一款)

- (a) 属于附件一所载任何类别的废物，除非它们不具备附件三所列的任何特性；并且
- (b) 任一出口、进口或过境缔约国的国内立法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的不包括在 (a) 项内的废物。

危险特性

《巴塞尔公约》附件三所载的任何特性。

解释说明

在公约附件一中的废物应该具有公约附件三所列出的危险特征，除非其通过了证明其不具备这些危险特征的“国家测试”。国家测试可能有助于确定附件三中列出的特定危险特性，直到危险特性被完全记录。第六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危险特性H12（生态毒性）暂行准则”⁷。第七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危险特性H6.2（传染性物质），H11（毒性（延迟或慢性））和H13（经处置后能以任何方式产生具有上列任何特性的另一种物质）的三份指导性文件⁸。

7 第 VI/26号决定，参见UNEP/CHW.6/26附录，具体参见<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COP/PreviousMeetings/PreviousMeetingsDocuments/tabid/2409/Default.aspx?meetingId=1&sessionId=3>。

8 第VII/17号决定，分别参见UNEP/CHW.7/11/Add.1/Rev.1，Add.2/Rev.1和Add.3/Rev.1。具体参见<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COP/PreviousMeetings/PreviousMeetingsDocuments/tabid/2409/Default.aspx?meetingId=1&sessionId=27&languageId=1>。

根据“公约”第一条第1款（c）项，“公约”附件八所列的废物是危险废物，但不排除使用附件三证明附件八中所指的废物是无危险性的。公约附件九所列的废物不是公约第一条第1款（c）项所述的废物，除非它们在某种程度上包含附件一的材料，使其具有附件三的特征。

除公约附件三所列危险特性外，“公约”第一条第1（b）款和第三条还应参考各国对于危险特性的定义。

非危险废物

不满足“危险废物”定义的废物。

处置

（见《巴塞尔公约》第二条第四款）

指《巴塞尔公约》附件四中所述任何作业。

解释说明：

附件四包括两类处置作业：（1）附件四A的最终处置作业；和（2）附件四B的回收作业。

处置被认为是《巴塞尔公约》废物定义的关键要素。由于一些列出的作业描述了可能与非废物相关的活动，因此在确定物质或物品是否属于废物时，需要评估所有情况，见上文在(a)(一) a.中关于“废物”的解释说明。

处置可在多个阶段进行，因此包括临时作业（参见附件四A所列作业D13到D15和附件四B作业R12和R13）

最终处置

通常用于指《巴塞尔公约》附件四A规定的作业

解释说明:

(a) 已有定义:

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经修订的对废旧和报废计算机设备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指导文件⁹: 《巴塞尔公约》附件四A节中规定的处置作业。

(b) 临时作业:

最终处置可在不止一个阶段进行, 因此它包括临时作业, 如储存(参见附件四A作业D13至D15)。

(c) 环境无害化管理:

最终处置和回收作业应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进行。

(d) 最终处理作业应当同回收作业区别开来

回收作业, 与最终处置作业不同, 通过使废物重新回归生产使用或从中回收能量利用了资源, 从而从废物中获益。

回收

通常用于指《巴塞尔公约》附件四B规定的作业

解释说明:

(a) 已有定义:

(一) 电气与电子废物及二手电气与电子设备越境转移, 尤其是关于《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废物与非废物区分问题的技术准则¹⁰: “相关作业具体在《巴塞尔公约》附件四B部分列出”。

9 第BC-11/15号决定通过了指导文件第1、第2、第4和第5节。本术语名录载于指南文件附件一与文件UNEP/CHW.11/6/Add.1/Rev.1的附件, 具体参见: <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Meetings/COP11/tabid/3256/Default.aspx>。

10 第BC-12/5号决定通过的技术准则, 载于文件UNEP/CHW.12/5/Add.1/Rev.1的附件, 具体参见: <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Meetings/COP12/tabid/4248/mctl/ViewDetails/EventModID/8051/EventID/542/xmid/13027/Default.aspx>。

(二) 关于对水泥窑中危险废物实行环境无害化共处置的技术准则¹¹：废物通过替代其他某种已使用材料达到有效用途去实现特定功能的作业，或对这些废物进行预先处理以实现特定功能的任何作业。

(三) 关于对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实行环境无害化再循环与回收(R4)的技术准则草案¹²：“回收：在金属或含金属物品和金属碎片进入废物流之前将其取出或从废物流中取出。”

(b) 附件四B作业的通用术语：

“回收”通常用于指《巴塞尔公约》附件四B中规定的作业，但附件四B中所列的作业仅有两项明确提及“回收”。此外，一些国家的国家立法可以使用“物料回收或再生利用”一词来指附件四B所列的作业。除此之外，根据第BC-12/1号决定，目前正在进行关于附件四的回顾，以供《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c) 临时作业：

回收可以在多个阶段进行，因此包括临时作业（见附件四B作业R12和R13）。

(d) 环境无害化管理：

回收和最终处置作业应以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

(e) 回收作业的益处：

回收作业利用了资源，因为其可以通过使废物重新回归生产使用或从回收能量从而从废物中获得益处。回收作业可以被认为是一种废物通过替代其他某种已使用材料达到有效用途去实现特定功能的作业，或对这些废物进行预先处理以实现特定功能的任何作业。

11 第BC-10/8号决定通过的技术准则，载于文件UNEP/CHW.10/6/Add.3/Rev.1的附件，具体参见：<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TechnicalGuidelines/tabid/2362/Default.aspx#>。

12 第VII/14号决定通过的技术准则，具体参见：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TechnicalGuidelines/tabid/2362/Default.aspx。

(f) 与再利用和直接再利用的区别：

“回收”这一术语不包含再利用和重新再利用。附件四B的标题是指可能导致直接再利用的作业。然而，没有列出的作业可能导致直接再利用，因为再利用这一术语本身要求是在没有修理或翻新的情况下发生的再利用。列出的回收作业包括可能导致再利用的作业（例如R9 -废油再提炼）。一旦油再次炼制，其就不再是废物，其再利用也不是回收作业，因为该作业仅适用于废物。

(g) 与维修和翻新的联系

公约附件四没有列出描述“修理”或“翻新”合适的作业。在一些国家，国家立法已经意识到，废物的再利用需要维修做准备，则将其视为回收作业。

物料回收或再生利用

《巴塞尔公约》附录四B中规定的相关作业。

解释说明：

(a) 已有定义

- (1) 电气与电子废物和废旧电气与电子设备越境转移的技术准则，特别是《巴塞尔公约》下区别废物和非废物的技术准则¹³：“《巴塞尔公约》附录四B中规定的相关作业。”
- (2) 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经修订的对废旧和报废计算机设备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指导文件¹⁴：“《巴塞尔公约》附录四B中规定的相关作业。”

13 第 BC-12/5号决定通过的技术准则，载于文件UNEP/CHW.12/5/Add.1/Rev.1的附件，具体参见：<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Meetings/COP12/tabid/4248/mctl/ViewDetails/EventModID/8051/EventID/542/xmid/13027/Default.aspx>。

14 第BC-11/15号决定通过了指导文件第1，第2，第4和第5节。本术语名录载于指南文件附件一与文件UNEP/CHW.11/6/Add.1/Rev.1的附件，具体参见：<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Meetings/COP11/tabid/3256/Default.aspx>。

- (3) 废旧充气轮胎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¹⁵：“任何将废弃轮胎重新加工成用于任何用途的产品、材料或物质的处理过程。不包括能量回收，或将轮胎重新加工成用作燃料或回填作业的材料。”
- (4) 关于对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实行无害环境的再循环与回收(R4)的技术准则草案¹⁶：“(a)回收物品的准备，使它们也许被直接使用（例如直接再熔）或送去直接利用；(b)一系列包括收集、分离和加工在内的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回收产品或其他物质，从固体废物物流回收，以原材料的形式用于新产品的生产之中，而不是用作通过燃烧生产热能或电力的燃料。”

(b) 与回收作业的区别

回收作业通常涉及将废物再处理成产品，材料或物质的进程，尽管这不一定是原始目的。通过从废物中回收物质利益，资源得以被节约。回收与从废物中回收能量的作业不同。在一些国家，材料仅使用物理属性，比如对于回填，这不等于回收。例如废油再提炼，这一过程可产生具有化学价值的高级油，因此它是一个物料回收过程。使用过的油仅仅可被用于燃料所以回收作业是能量回收而非物料回收或再生利用。

维修

修复废物或产品的特定故障和/或替换有缺陷的部件，以便使废物或产品成为完全功能性产品，用于原始预期用途。

解释说明：

(a) 已有定义

- (1) 关于电子和电气废物以及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依照《巴塞尔公约》对废物和非废物加以区别的技术准则¹⁷：“修复计算设备的特定故障和（或）替换有缺陷的部件，以使其具备完整功能性。”

15 第BC-10/6号决定通过的技术准则，具体参见：<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TechnicalGuidelines/tabid/2362/Default.aspx>。

16 第VII/14号决定通过的技术准则，具体参见：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TechnicalGuidelines/tabid/2362/Default.aspx。

17 第 BC-12/5号决定通过的技术准则，载于文件UNEP/CHW.12/5/Add.1/Rev.1的附件，具体参见：<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Meetings/COP12/tabid/4248/mctl/ViewDetails/EventModID/8051/EventID/542/xmid/13027/Default.aspx>。

- (2) 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经修订的对废旧和报废计算机设备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指导文件¹⁸：“修复计算机设备某个特定故障和/或替换计算机设备有缺陷的部件，以便使计算机设备恢复完全状态。”

(b) 不决定物品是否属于废物

维修是可以应用于废物和非废物的作业。因此，是否需要维修本身不是区分废物和非废物适当的标准。虽然维修未列为附件四中的一项作业，但一些国家的国家立法认为维修是一种确保废物适于再利用的回收作业。

翻新

对废物或产品物品进行修改以增加或恢复其性能和/或功能以满足适用技术标准与监管要求。其结果是使废物或产品至少成为能满足原始预期的功能健全的产品。

解释说明：

(a) 已有定义

- (一) 关于电子和电气废物以及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依照《巴塞尔公约》对废物和非废物加以区别的技术准则¹⁹：“对废物或产品物品进行修改以增加或恢复其性能和/或功能以满足适用技术标准与监管要求。其结果是使废物或产品至少成为用于原始预期目标的完全功能性产品，包括通过清洁和数据清理等活动”

18 第BC-11/15号决定通过了指导文件第1，第2，第4和第5节。本术语名录载于指南文件附件一与文件UNEP/CHW.11/6/Add.1/Rev.1的附件，具体参见：<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Meetings/COP11/tabid/3256/Default.aspx>。

19 第 BC-12/5号决定通过的技术准则，载于文件UNEP/CHW.12/5/Add.1/Rev.1的附件，具体参见：<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Meetings/COP12/tabid/4248/mctl/ViewDetails/EventModID/8051/EventID/542/xmid/13027/Default.aspx>。

(二) 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经修订的对废旧和报废计算机设备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指导文件²⁰：“对计算机设备进行修改以增加或恢复其性能和/或功能以满足适用技术标准与监管要求，包括通过清洁和数据清理等活动”

(b) 不决定物品是否属于废物

翻新是可以应用于废物和非废物的作业。因此，是否需要翻新本身不是区分废物和非废物适当的标准。

再利用

再次利用一产品、物品或物质，其废弃目的与构想的不同，可能需要维修或翻新

解释说明：

(a) 已有定义

(一) 关于电子和电气废物以及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依照《巴塞尔公约》对废物和非废物加以区别的技术准则²¹：“再次利用一产品、物品或物质，其废弃目的与构想的不同，可能需要维修或翻新”

(二) 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经修订的对废旧和报废计算机设备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指导文件²²：“由除原购买者之外的其他人在不改变原始用途的情况下再次使用尚未报废的废旧计算机设备或废旧计算机设备中某个能够正常运行的部件，这一过程可能发生在经过翻新、维修或硬件升级之后。”

20 第BC-11/15号决定通过了指导文件第1、第2、第4和第5节。本术语名录载于指南文件附件一与文件UNEP/CHW.11/6/Add.1/Rev.1的附件，具体参见：<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Meetings/COP11/tabid/3256/Default.aspx>。

21 第BC-12/5号决定通过的技术准则，载于文件UNEP/CHW.12/5/Add.1/Rev.1的附件，具体参见：<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Meetings/COP12/tabid/4248/mctl/ViewDetails/EventModID/8051/EventID/542/xmid/13027/Default.aspx>。

22 第BC-11/15号决定通过了指导文件第1、第2、第4和第5节。本术语名录载于指南文件附件一与文件UNEP/CHW.11/6/Add.1/Rev.1的附件，具体参见：<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Meetings/COP11/tabid/3256/Default.aspx>。

(三)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拆解船舶²³：“在正常使用后再次使用产品。暗示回收和翻新可能需要在再利用前进行。”

(b) 再利用的时间点：

再利用指物质或物品被用于其设想目的点，并不是指能使其发生的任何作业。一旦使用过的物质或物品被再利用，它就不再是废物。

(c) 鼓励再利用：

应当鼓励再次利用废旧物品或物质，因为它能提高资源效率，特别是对于不可再生资源。鼓励再利用有时会有助于防止物品或物质被废弃，或在某些情况下令废物重新投入使用。

(d) 鼓励替代用途：

物质或物品的再利用局限于与其设想相同的用途。可能有与设想目标不同的替代用途。这些用途是有益的，因为它们提高资源效率。鼓励替代使用有时有助于防止物品或物质被废弃，或在某些情况下令废物重新投入使用。例如，轮胎可用作港口码头侧的挡泥板。应注意这些替代用途不会危害人类健康和环境。例如，废弃农药容器不应用于运输饮用水。

(e) 慈善捐款：

在没有任何货币报酬或利益或物品交换的情况下以慈善为目的转让用后的物质或物品，以期进行再利用。

23 第VI/24号决定通过的技术准则，详见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TechnicalGuidelines/tabid/2362/Default.aspx。

(f) 需确定实际再利用：

如果要使用的物质或物品被再使用，特别是如果出口用于再利用（包括用于慈善捐赠），则需要有足够的确定性，以确保其实际上被再使用。否则，其处置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威胁。在这方面，有必要考虑诸如功能性和在再利用之前是否需要修理或翻新的因素。此外，诸如外观，过时²⁴和再运输，装载、卸载期间针对损坏防护不足等因素会对是否实际发生重新利用提出质疑²⁵。这些因素可能暗示处置使用的物质或物品的意图，其意图将使之成为废物。

直接再利用

再次利用一产品、物品或物质，其废弃目的与构想的不同，并且不需要维修或翻新

解释说明：

(a) 已有定义：

- (一) 电气与电子废物和废旧电气与电子设备跨境转移的技术准则，特别是《巴塞尔公约》下区别废物和非废物的技术准则²⁶：“再次利用一产品、物品或物质，其废弃目的与构想的不同，并且不需要维修或翻新”
- (二) 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经修订的对废旧和报废计算机设备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指导文件²⁷：“由除原购买者之外的其他人在不进行必要的维修、翻新或硬件升级且不改变原始用途的情况下再次使用尚未报废的计算机设备和部件”

24 过时意味着不再被生产、使用或陈旧(详见 www.oxforddictionaries.com/us/definition/english/obsolete)。

25 存在应通过技术准则关注的应遵守的难以判定的区别。

26 第 BC-12/5号决定通过的技术准则，载于文件UNEP/CHW.12/5/Add.1/Rev.1的附件，具体参见：<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Meetings/COP12/tabid/4248/mctl/ViewDetails/EventModID/8051/EventID/542/xmid/13027/Default.aspx>。

27 第BC-11/15号决定通过了指导文件第1、第2、第4和第5节。本术语名录载于指南文件附件一与文件UNEP/CHW.11/6/Add.1/Rev.1的附件，具体参见：<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Meetings/COP11/tabid/3256/Default.aspx>。

(b) “未经维修与翻新”：

“直接再利用”这一术语不包括对物品或物质进行必要的修理或翻新以使其适宜再利用。直接再利用通常适用于具有完全功能性物质的再利用，比如被测试证明能够执行设计时所设定的主要功能的物品。除非在国家法律分类内，否则具有完全功能性物质的直接再利用不被视为是废物。



